

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要达到50%以上。

考虑到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方法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年资金按照确定后的政策执行。

附件：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朔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